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麦杰思制冷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麦杰思制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转让麦杰思制冷 70% 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做好主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麦杰思制冷股权，麦杰思制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麦杰思制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麦杰思制冷 70% 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

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公司本次转让麦杰思制冷 70% 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做好主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考虑麦杰思制冷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对麦杰思制冷免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约定还款日期间的借款利息。公司将及时了解麦杰思制冷的偿债能力，将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玉生 _____

靳 明 _____

陆幼江 _____

2020年12月15日